

证券代码：301299

证券简称：卓创资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,509,540.76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69,786,659.31 元，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，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,155,285.4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3,829,646.08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

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 2024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 4.50 元，现金分红总额 27,000,000.00 元；同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 4.00 元，现金分红总额 24,000,000.00 元。本次公司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 2024 年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合并计算，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2024 年度每 10 股累计派送现金 18.50 元，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111,000,000.00 元，占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7.43%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金额（元）	111,000,000.00	123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金额（元）	0.00	0.00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0,509,540.76	52,064,657.06
研发投入（元）	22,878,900.15	22,442,216.83
营业收入（元）	294,423,005.01	283,550,611.95
合并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22,155,285.40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23,829,646.08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☐ 是 ☒ 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4,000,00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1,287,098.9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4,000,00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5,321,116.9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7.84%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☐ 是 ☒ 否	

注：公司 IPO 新股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按照监管要求，只填报公司上市后数据，也即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金额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。

二、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在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前提下，制定公司 2025 年（包含中期

及第三季度)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,授权期限自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、2023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(套期保值工具除外)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(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1,845,336.32 元和 374,610,067.19 元;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.12%和 38.24%,不存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高于 50%的情形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公司作为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,以付费信息和数据为核心商业模式,目前尚处于发展成长期,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庞大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,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,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。同时,经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盈余情况、发展规划以及对未来的良好预期,并兼顾股东和公司的中长期利益,公司审慎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该方案具备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。另外,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,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四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,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有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本次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、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，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4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